

博罗县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坚持公正公开执法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》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《惠州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县水行政处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。《博罗县水利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化标准》）随本适用规则颁布实施。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办法和《细化标准》行使自由裁量权，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在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内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情节、手段、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自由裁量的权限。

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确保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，在适用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；
- （二）法律效力相同时，优先适用特别规定；
- （三）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，优先适用新的规定；
- 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。

第六条 对于违法行为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类似的案件，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相近。

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；
- 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从事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五）配合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的。

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危及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；
- （二）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，屡教不改的；

（五）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、篡改、隐匿、转移、销毁证据，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；

（六）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、举报人打击报复的；

（七）其他法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。

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五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前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，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、从轻或减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的，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必须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和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，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。

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对案件行政处罚的

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，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相应的证据材料。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，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。

第十二条 建立行使自由裁量权说明理由制度，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对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、幅度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，说明应当充分，理由应当与行政处罚结果相关联。

第十三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，承办人应当进行复核，取得复核材料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。

第十四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或者有其他严重过错，构成执法过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：

（一）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；

（二）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；

（四）引起当事人投诉，投诉情况查证属实，在社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：

- （一）情节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二）对当事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其他实际情况确定的案件。

第十六条 集体研究决定的案件实行登记制度，案件的具体情节、研究过程和处理决定均应详细记录在案，收入执法案卷。

第十七条 本适用规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一致的，应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适用规则由博罗县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适用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四年。